晚报版部主办　组版 孙健芳　责编 李艳　校对 王艳
电话：8227878—8037 8232929　电子信箱：llrbxqk@126.com

司法解释及规定存在矛盾时的适用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常常会出现法律、司法解释和规定对某一罪名的认定可能存在矛盾之处，出现这一情况应当如何处理，考验一名司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理论水平。现笔者通过一案例来阐明自己的观点。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3日晚，李某某容留武某某与岳某某在自己驾驶的轿车内吸食毒品冰毒，当场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提请批准逮捕。

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既可以是行为人主动提供，也可以是在吸毒者的要求或主动前来时被动提供；既可以是有偿提供，也可以是无偿提供。容留他人吸毒罪作为我国刑法中为数不多的容留类犯罪，是新刑法设立的罪名。而对于容留他人吸毒立案标准中罪的“三人以上”的理解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现结合案例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在审查案件中对李某某是否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产生了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某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理由是李某某容留武某某和岳某某两人，共三人吸毒，符合立案标准的规定，构成了容留他人吸毒罪。第一种观点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场所，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二)一次容留他人三人以上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李某某与另外两人共同在车内吸食毒品，符合该条的规定标准三人以上吸食毒品因而构成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某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理由是容留他人吸毒罪是容留除本人以外的三人以上。根据2016年4月1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十二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处罚：(一)一次容留多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李某某是否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本案争议的焦点，而产生分歧的地方就在于对容留人数的认定，如果达到三人则构成该罪，反之则不构成，结合案件情况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是从罪名上看该罪是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罪而不是容留吸食毒品罪，该罪名中的“他人”从字面上解释，应是指除自己以外的人。从刑法谦抑性和期待可能性理论出发，“他人”的范围可以界定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将近亲属排除在外，二是对近亲属的以外的亲属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三是将具有同居关系的双方排除在“他人”之外。所以容留他人吸毒罪中的“他人”应该理解为除本人以外的三人以上，本案中应当认定李某某容留除本人以外的二人吸食毒品，不构成容留三人以上的立案标准。

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2016年4月11日起实施的，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作出的规定是2012年5月16日起实施的，本着从旧兼从轻原则，容留他人吸毒的人数认定为“容留多人”，对于“多人”的认定虽没有明确的标准但应做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理解为三人以上且不包括本人在内。

综上，笔者认为李某某不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容留他人吸毒罪作为我国刑法中为数不多的容留类犯罪，是新刑法设立的罪名。对于司法解释中的一些矛盾点还是要仔细分析。容留吸食毒品行为侵犯的是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和人们的身心健康。因此必须对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予以严厉惩罚，做到刑案打击准确性和有效性。而对于法律、司法解释和规定中存在的矛盾点，也应结合实际情况实际分析，本着从旧兼从轻原则，对刑事犯罪作出正确认定。　汾阳市人民检察院　王越

石楼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正在进行治安问题排查。

石楼县公安局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打击突出问题治安乱点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王玉婷 李伟）为了全面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效排查整治打击突出问题和治安乱点，近日，石楼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排查和治安乱点整治专项行动。

检查中，民警重点检查了网吧、宾馆经营执照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内部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是否良好、消防设备及措施是否完备、网吧是否有未成年人上网、上网人员是否实名登记、宾馆是否将旅客信息通过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到后台、是否存在无证入住、一证多人入住、非本人身份证入住等情况，现场查看了登记人员与实际住宿、上网人员是否一致，并要求网吧、宾馆管理人员要认真核对上网和住宿人员的身份信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内部的各类流动人员，防止盗窃、斗殴等事件的发生。同时，在公众聚集场所粘贴《石楼县扫黑除恶线索奖励办法》《灭霸扫痞 除暴安良》《关于严厉打击涉黄涉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等宣传海报，并现场向有关人员进行讲解。

据悉，此次行动为期两个月，截至目前，共检查宾馆13家，网吧3家，取缔黑网吧2家，查封无证经营宾馆1家，共办理行政案件17起，行政拘留14人，罚款3人，行政警告3家。

方山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摸排核实辖区内寄递物业

民警正在摸排寄递物流

本报讯 9月14日，方山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对14家寄递物流进行摸排核实工作。

民警对辖区内寄递物流业经营场所逐一进行核实登记，深入了解经营和从业人员情况，确保管理过程中不出漏洞、不留死角；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验视制度、可疑物品报告制度，发现可疑物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从源头防止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此次受检的物流行业负责人纷纷表示，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做好日常安全防范措施。

（张利锋）

现高压输电线路『零跳闸』 国庆中秋双节保电努力实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输电运检室（汾阳）

本报讯（记者 李艳 通讯员 何宗健）为确保中秋、国庆期间输电线路安全运行，国网供电公司吕梁分公司输电运检室（汾阳）结合山区和线路实际情况多举措严防110千伏及以上线路跳闸，确保双节期间所有线路和设备均稳定运行。

该公司一是加强24小时值班力量，从组织、技术、安全等方面周密安排，开展保电事故预想，组织了反事故演习。二是对所有主线路进行了巡视检查，消除了隐患，并制定了《电网事故应急抢修预案》，细化电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了节日期间保电方案，增强了安全供电的技术保障能力，全面落实电网应对自然灾害措施。三是节日期间，领导带班，保证在线路发生故障时能及时组织处理，充实应急抢修分队人员，加强了线路特巡力量，同时对跨铁路、跨高速公路、重要跨越线路等交通大动脉输电线路增加了巡视次数。四是节前进行了一次输电线路的绝缘子测试，从而有效杜绝了因绝缘子放电引起的跳闸事故发生。五是建立健全三级护线网络，落实护线保电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目标协议书，以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夜巡、特巡力度，对输电线路进行精心维护，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确保输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让全市人民过一个灯火璀璨、幸福欢畅的佳节。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60题④

十三、我省确定的12类黑恶势力打击重点是什么？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盗掘古墓葬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10、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组办公室供稿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